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喀什地区工作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绍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及本级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地委的坚强领导下，地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地区呈现经济稳步回升、产业稳定恢复、发展质效增强、经济活力提升、民生不断改善的局面。

一、全地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71%，同

比增长 15.66%，两年平均增长 13.41%，其中：税收收入 19.89 亿元，增长 19.21%；非税收入 19.64 亿元，增长 1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10%，同比增长 -12.14%，两年平均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 4 月份下达，较 2020 年晚 2 个月时间，且 2021 年上半年下达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1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95%，同比增长 -8.1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亿元，同比下降 39.04%，主要原因是今年专项债券 3 月份下达，较 2020 年晚 2 个月时间，且 2021 年上半年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31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7.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6.08%，同比增长 1.90%，两年平均增长 990.36%。全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13%，同比增长 43.63%，两年平均增长 157.39%。

综上，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58.51 亿元**，同比增长 **6.72%**。全地区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393.92 亿元**。

4. 社保基金收入 59.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68%，同口径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8.58%，主要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且上年度执行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缓”政策，本年度政策执行到期，社

保缴费收入恢复性增长。全地区社保基金支出 4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19%，同口径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7.59%，主要是享受各项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待遇标准也有所提高。

二、地区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 亿元，为预算的 75.35%，同比增长 6.79%，两年平均增长 29.24%，主要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7 亿元，为预算的 42.42%，同比增长 17.31%，两年平均增长 20.62%，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0 亿元，为预算的 55.88%，同比下降 1.52%，两年平均增长 62.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4 亿元，为预算的 6.9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同期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万元，同比增长 86.11%，主要是当年安排昆仑牧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综上，地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4.20 亿元，为预算的 72.71%，同比增长 6.16%，两年平均增长 30.96%。地方财政支出 20.52 亿元，同比增长 16.69%，两年平均增长 20.36%。

4.社保基金收入 3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01%，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到集中征缴期，同口径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17%。地区本级社保基金支出 3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7%，同口径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0.59%。

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上半年，地、县市财政部门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增收节支，预算收入恢复性快速增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0 年同期、2019 年同期分别增收 5.35 亿元、8.79 亿元，增长 15.66%、28.59%，两年平均增长 13.41%，实现恢复性增长。二是税收收入完成 19.89 亿元，实现增幅近 20%，占比 50.32%，收入质量较上年同期提高近 2 个百分点。受地区房地产市场增长较快影响，拉动契税、土地增值税增长 1.75 亿元，对税收增长的贡献为 54.56%；受企业利润增加影响，企业所得税同比增收 0.64 亿元，对税收增长的贡献为 19.90%；受居民收入增加、财产转让等影响，个人所得税同比增收 0.29 亿元，对税收增长的贡献为 9.14%。此外，消费向好、工业企业收入增长等也拉动税收增加。三是县级财政收入逐步向好。经济开发区和 12 个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完成 40.6 亿元，增收 5.33 亿元，增长 14.4%。

（二）加大统筹力度，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地委坚持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工作部署，全地区用于民生方面投入 301.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1%。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常态化加大支持资金监管力度，为基层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截止目前，累计到位财政直达资金 176.6 亿元，较 2020 年 119.8 亿元增加 56.8 亿元，增长 47.4%，实际支出 98 亿元，

支出进度 55%。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4 批共计 49.6 亿元，实际支出 20.85 亿元、支出进度 42.04%。

（三）财政库款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在自治区对各地州历年超调资金近 300 亿元（喀什地区 33.6 亿元）进行抵扣的背景下，通过进一步规范库款调度管理，积极争取自治区库款支持，较自治区资金到位率（资金/指标）50%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实现预算指标与资金到位相匹配，全地区财政库款余额保持在 60 亿元以上，库款保障系数为 0.5，符合财政部规定的 0.3-0.8 合理区间。同时，结合地委重大项目安排，实现库款灵活调度，提前调拨县市库款近 10 亿元，支持边境管控塔县机场、喀什民宿等重大项目及时启动实施。

四、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一）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2021 年全地区财政一般性支出预算比 2020 年压减 6000 万元，压减比例 7%；“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压减 79 万元，压减比例 0.81%。

（二）加大统筹力度，保障重点支出。一是通过建立“三保”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按月统计、监控和通报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三保”任务，实现行政事业单位所有人员性支出每月

10 日前足额兑现到位。“三保”方面支出达到 214.15 亿元，全地区不存在违反制度挪用专项资金或采取暂付款挂账方式发放工资的问题。二是持续规范惠民惠农补贴兑付，落实实名制管理和打卡发放政策规定，规范履行惠民惠农政策公告、发放公示等程序，做到按月发放项目及时足额兑现、7 个一次性项目于 6 月底前完成发放任务，到位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86.96 亿元，完成补贴发放 54.02 亿元，支出进度 62.12%。三是持续强化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发挥。2020 年结转结余扶贫资金和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3.83 亿元，全部支出完毕，消化率 100%。2021 年已到位资金 94.97 亿元，实际已支出 47.47 亿元、支出进度 50%。

（三）政府债券和可用财力有效互补保基本、保重点。始终坚持“可用财力主要保障人员工资、单位运转、基本民生等‘三保’任务落实，政府债券重点支持促进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的保障理念，紧紧聚焦地委、行署确定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09.5 亿元，较 2020 年全年 107.3 亿元增加 2.2 亿元、增长 2.1%，较 2019 年全年 66.9 亿元增加 42.6 亿元、增长 63.68%。重点支持了饷产业、畜牧养殖产业、蔬菜产业、纺织服装产业、经济开发区各县市“飞地园区”等重大项目 314 个。

（四）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积极争取自治区下达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 亿元，按照“做大产业、导向清晰”和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引领撬动、示范引领的总体要求，分别安排“馕”产业发展资金 4 亿元和“飞地园区”等其他产业发展资金 12 亿元。

（五）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推进。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地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融合发展；全面落实绩效纠偏预警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形成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的有效助力，全地区项目支出进度 51.2%，零支出项目 864 个，较 2020 年减少 1055 个，主要为新下达项目资金，实现项目启动数量大幅增长，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不断提升，项目执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对 2020 年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重大民生领域等项目的绩效管理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自治区对喀什地区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给予专项奖励。

（六）防风险守底线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财政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红线和底线，坚决做到违法违规举债零新增。完成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10.59 亿元、完成率 75.64%。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 9.7 亿元，为县市收支解困，腾出可用财力。完成年度暂付性款项消化任务 2.36 亿元、消化率 72%。通过逐笔清理上述已偿还债务，即“偿还一笔、清理一笔”，保持风险等级评定处于绿色水平，政府负债率不断下

降，达到 28.3%，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和 60%警戒线，政府债务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七）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持续推进预算公开制度化。制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喀什地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在全地区全面推动部门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严格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全面公开政府预算。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公开。三是全面公开部门预算。除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外，全地区 1420 个一级预算单位、695 个二级预算单位，全部在地区和各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四是进一步扩展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全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直达资金安排、部门绩效情况、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等全部同步公开。

上半年地、县市政部门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有力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同时也要看到，一方面，受贯彻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带来的收入阶段性减收等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保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地委、行署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

工资、保运转”支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力较大，财政支出压力凸显，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通过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支出管理等努力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一是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及时清理收回实有资金账户沉淀闲置资金。二是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坚持依法征税，强化税收征管，杜绝偷税漏税。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严格减免税管理，落实好“减、免、缓、退、抵”等优惠政策，除国家制定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出台政策外，各县市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财税优惠政策。三是严格组织财政收入纪律，严禁征收“过头税费”、严禁违规揽税收费、严禁采取“虚收空转”的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三）硬化预算约束、严肃预算调整程序，不断规范理财行为。一是严肃预算法定程序。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

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二是严肃预算调整程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根据当年财力情况，从严控制、从严审核，坚决不办理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的支出事项。

（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融合发展。一是发挥绩效中期监控警示提醒作用。将5月、8月作为重要监控时间节点，以项目资金执行为主要依据，提前一个月逐项研判项目资金推进执行情况，发送提醒告知函。对项目建设确有问题的，提前予以盘活或依规调整额度和绩效目标；对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提出加快预算执行工作建议。二是以信息化贯通地、县市为着力点，提升预算绩效工作效率。着力加强系统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地区与县市、财政部门与行业部门绩效信息数据与财政一体化系统纵横贯通，绩效管理起点、前端、中端、末端全部通过软件系统化操作，审核、预警、反馈等功能直观化、便捷化，各类报表自动生成，预算绩效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五）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最大限度争取自治区债券资金支持。一是加大债券资金支出督促力度。落实债券资金使用盯办督办和按月通报工作机制，推进债券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投资拉动作用，确保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及时有效发挥。二是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积极推进债券资金全过程、穿透式监管，落实债券

支出按月集中核查工作机制，确保债券资金依法依规管理使用。**三是提前谋划 2022 年债券项目储备。**按照中央、自治区明确的政府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紧紧聚焦地委、行署明确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会同发改部门提前做好 2022 年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不断提升储备规模和质量，为全力争取自治区债券资金支持奠定坚实的项目储备基础。

（六）提前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研究制定《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 2022 年地区本级部门预算。**二是**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地区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切实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将部门所有收入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四是**实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七）依法接受人大工委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落实与地区人大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推进地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工委监督。

附件：1.2021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2.2021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